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麒全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6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麒全於民國112年3月9日下午1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3175號自用小貨車，沿雲林縣北港鎮文星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雲林縣北港鎮文星路與吉祥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準備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乾燥柏油路面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率然直行，適告訴人蔡吳素蓮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雲林縣北港鎮吉祥路由南往北方向駛至上開路口，亦疏未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，貿然騎行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橈骨開放性骨折、右側旋轉環膜破裂、左側遠端橈尺骨骨折、手腕挫擦撕裂傷1公分、兩側肩膀痛及左小腿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

01 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
02 論。而被告與告訴人間業已調解成立，被告並已履行調解條
03 件，告訴人因而具狀撤回其告訴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
04 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05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廖易翔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基華

09 法官 蔡宗儒

10 法官 柯欣妮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1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馬嘉杏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